

股票代码：600667

股票简称：太极实业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AIJI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 401 号 26 楼太极实业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开始

二、通过本次会议议程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投票表决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各位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025 年，面对更趋严峻复杂挑战，太极实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十四五”收官决胜目标任务，开启了“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的征程。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30,681,707,450.41 元，同比减少 12.77%，其中，半导体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649,566,065.57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5.15%；工程总包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3,461,752,924.13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76.47%；设计和咨询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192,998,436.72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7.15%；光伏发电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250,219,422.42 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0.82%；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111,998.98 元，同比减少 31.8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867,895,737.83 元，同比增加 7.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33,566,215.80 元，同比增长 1.48%。

二、公司治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认真履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会议 1 次，通讯方式会议 10 次；提议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从 2025 年至 2028 年为公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投保事项，所投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止，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承保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因过失导致第三者遭受损失而需依法承担的相应经济赔偿等责任，保费为人民币 346,000 元（含税）。

三、企业社会责任

（一）在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认真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在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上，积极投入，使废水、废气、噪声和工业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在员工发展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素质、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公司积极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才素质，充分打造一支德才兼备、结构合理、团结奋进、有高度责任感的现代化人才队伍。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建立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和员工晋升管理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在股东回报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监管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在分红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决策程序机制完备、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88,066.91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43%。未来公司仍将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坚持持续稳健的分红政策。

（四）在扶贫工作方面

作为一家有担当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一直重视在发展好公司业务的同时

时履行好社会责任。2025 年，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在开展光伏发电业务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扶贫政策号召，共有 4 个下属光伏电站项目出资 630.3 万元进行产业扶贫。未来，公司还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行情及自身发展情况，在发展好公司业务的同时，争取在扶贫方面作出相应的贡献。

四、安全生产工作

2025 年，公司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管理。一是筑牢安全组织机制保障。太极实业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十一科技分别成立安全管理部门，建强安全管理专业组织机构、厘清安全管理职责边界，健全专业化、系统化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二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举办各类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培训，有效整治安全隐患。三是加强网络安全全域治理。开展省市网安专项行动，成功抵御外部攻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1+4”制度体系，筑牢网络安全制度防护堤；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有效识别风险并完成整改。

五、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要准确研判国内外宏观新形势，深刻把握行业市场新机遇，科学部署企业发展新路径，既要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更要激发信心决心、干劲闯劲，扎实有序推进实现“十五五”圆满开局。

（一）辩证把握“量与质”，蓄能提质谋新篇

一是深耕主责主业，构筑规模和质量双优势。围绕培育壮大半导体制造不动摇，抢抓人工智能爆发增长带来的历史性新机遇，不断做强做大。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要在深化与 SK 海力士四期后工序服务战略合作的同时，聚焦成本、质量、供应链、数字化及核心人才队伍等方面，瞄准未来发展定位，不断提升海太半导体的核心竞争力；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要融入主流、深耕车规，定位高端，调优做强。一方面，要挖掘开源空间，深化与国产核心客户、国内主流生态战略合作、深度合作，加强战略客户储备、挖潜、转化，培育新增长点；另一方面，要加大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和储备，巩固在国内 3D 堆叠封装、Flip Chip 封装测试的领

先地位，充分发挥差异化、灵活性、客制化服务能力，构筑持续竞争新优势。

二是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国内和国外双格局。十一科技，从国内布局来看，一方面，要立足市场趋势、根本优势，巩固龙头地位。找准主线定位、立足设计优势，建强工程设计领军人才、核心队伍、核心能力，切实提升总承包项目管理水平，健全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升项目利润，压降企业资产负债率，关注经营性现金流，提高运营质量；另一方面，要服务国家战略、延伸触角，培育新的增长极。要紧扣国家战略产业规划与数字经济发展脉络，积极探索和培育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赛道。从国外布局来看，要开阔全球视野、稳中求进，坚持“走出去”。着眼海外市场，依托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援助建设等重大战略项目，寻求合作机会，打造出海标杆项目，在合规可控前提下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三是加力数字转型，构筑数据和价值双驱动。要坚定不移全面推进数字化战略，以“智”提“质”，向新而行。太极总部要巩固拓展财务数字治理建设成果，通过标准重塑、流程重构、价值重造，提升财务数字化管理服务能力水平，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更多数据支撑；十一科技要坚持数字驱动战略，通过数字化转型、技术创新，找到“工程服务商”向“生态赋能者”定位转换点，打造数字驱动拉动业务良性增长的正循环。海太半导体、太极半导体要加强数据价值挖掘，提升“料产供销”效率，进一步压降成本费用，提高设备稼动率，提升产品附加值。

（二）辩证把握“危与机”，牢守底线固根本

一是筑牢安全生产底线。要一以贯之抓重点。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精准研判分析重大项目、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安全生产隐患风险，确保安全责任、规定、要求“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要一以贯之抓“动点”。要深入现场、一线，加强多种维度、多种模式检查督导，确保基层一线安全风险动态可控；要提升安全数字化水平，加强实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抬升企业本质安全度；要一以贯之抓难点。要开展“厂中厂”、三违问题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安全专项预案演练活动，举办安全专项技能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素养，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二是强化合规内控防线。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机制。要穿透式评估总部及各所属企业风控制度运行实效，及时废止、修订、补齐缺陷条款，同步强化各层级风控委员会专业议事和决策把关职能，形成“顶层设计—一条线指导—末端执行”垂直贯通、上下协同的管控格局，切实将制度优势转化为风控效能。要稳固重点领域防火墙。要围绕重点项目、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方面，坚持“全覆盖、全过程、全周期”原则，建立风险监测、预警、处置一张网，并通过常态化半年度风险排查工作机制，确保风险发现、跟踪、处置、销号全过程闭环，有效处置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三是锚定人才发展主线。聚焦服务建强队伍体系。总部要坚持下沉服务、靠前服务、主动服务，以服务思维输出管理，帮助各下属企业共同解决难点痛点问题，共同培育建强各条线人才队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跟岗实训提升综合素养。全面推进太极实业人才轮岗计划，建立健全轮岗匹配机制，结合企业需求、人才自身规划，制定个性化轮岗方案；配套轮岗考核与激励、搭建轮岗交流平台，方便轮岗人才分享经验、反馈问题，形成人才发展闭环，切实提升干部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推动太极实业各单位之间业务交流与协同发展。

2026年，董事会将紧密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导向，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督促公司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注：本报告中所涉及到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业绩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客户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2、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子公司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半导体”）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不超过 20,8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太极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续期提供不超过 49,15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含授信期限内的担保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为新增授信提供担保	为授信续期提供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太极实业	太极半导体	100%	54.53%	22,769.33 万元	20,850 万元	49,150 万元	8.11%	1 年	否	否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后，公司为太极半导体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7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85.06%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4.94%

法定代表人	孙鸿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01875249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9日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启明路158号建屋1号厂房		
注册资本	72,210.847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封装、测试生产半导体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960.13	108,078.60
	负债总额	61,057.33	57,668.42
	资产净额	50,902.80	50,410.19
	营业收入	21,415.96	74,955.91
	净利润	498.67	-2,166.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子公司太极半导体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其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被担保方太极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并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太极半导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5,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8.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审计确认，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111,998.98 元，截至 2025 年年底，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8,226,899.05 元。

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 135,950,241.57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72,276,657.48 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占 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4%。2025 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诚信度及独立性，拟续聘中兴华所承担公司 2026 年度的有关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市场原则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续聘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5、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宏女士、方晶先生、王成先生、原独立董事于燮康先生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王晓宏女士、方晶先生、王成先生、于燮康先生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宏）》《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晶）》《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成）》《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燮康，已离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具体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薪
1	方涛	董事长	—	是
2	王毅勃	董事、总经理	185.04	否
3	张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8.55	否
4	李佳颐	董事	—	是
5	胡嘉琦	董事	—	是
6	杨满新	职工董事	10.77	否
7	王晓宏	独立董事	7.20	否
8	方晶	独立董事	7.20	否
9	王成	独立董事	2.40	否
10	孙鸿伟	原董事长	135.33	否
11	黄睿	原董事	—	是
12	赵远远	原董事	105.35	否
13	于燮康	原独立董事	4.80	否
合计			576.64	/

注：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为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担任相应职务期间获得的报酬，在公司担任非董事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按照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公司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

报酬。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除外）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进行绩效评价后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按照不少于 3 年的递延支付期支付；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中长期激励收入以相关方案（如有）实现结果为准。

（2）对于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向其发放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

关联股东王毅勃需要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中期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事项 8、

关于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 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 领薪
1	金梦洁	副总经理	10.86	否
2	邓成文	董事会秘书	27.11	否
合计			37.97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6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按照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确定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并可实施嘉奖、任期激励及中长期激励。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中的占比原则不低于 60%，在年度报告披露和进行绩效评价后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按照不少于 3 年的递延支付期支付；任期激励与任期考核结果挂钩，在任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方案，中长期激励收入以相关方案（如有）实现结果为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董事）2025 年度薪酬确认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向股东会作出说明。